

司法考试：担保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578.htm 第五章 留置【重点法条】第八十二条 本法所称留置，是指依照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，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，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留置该财产，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。第八十七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，债权人留置财产后，债务人应当在不少于两个月的期限内履行债务。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未约定的，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，应当确定两个月以上的期限，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债务。债务人逾期仍不履行的，债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物折价，也可以依法拍卖、变卖留置物。留置物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，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债务人所有，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。第八十八条 留置权因下列原因消灭：（一）债权消灭的；（二）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并被债权人接受的。【相关法条】《民通意见》第117条；《担保法》第84～86条；《合同法》第264、286、315、380、395、422条。【意思分解】《担保法》从第82到第88条共7个条文规范留置权制度，考生应掌握的知识背景是：1留置权的法律特征（1）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 留置权是法定物权，使其区别于抵押权、质押权这两种约定担保物权。抵押权和质押权必须由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才能产生，而留置权则不同。首先，当事人不能约定留置权，事实上也不需当事人自己约定，当法定条件具备时，留置权会自动产生。其次，留置权

的适用规范由法律规定。第84条仅规定了三种合同可以产生留置权。《合同法》则共规定了五种合同，即承揽合同(第264条)、货物运输合同(第315条)、保管合同(第380条)、仓储合同(第395条)和行纪合同(第422条)。考生应注意，《担保法》第84条第3款以及上述《合同法》的五个条文均规定，当事人可以在以上合同中约定排除留置权的适用。

(2)留置权是得二次发生效力的权利 留置权产生以后，发生前后两次效力。第一次效力发生在留置权产生之时，留置权人得于其债权未受清偿前留置债务人的财产，对留置物享有占有权，并享有物上请求权，至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时，该效力终止。第二次效力是第一次效力发生之后，留置权人于债务人超过法定的宽限期仍不履行其义务时，得依法以留置物折价拍卖或变卖而实现优先受偿权。

(3)留置权是不可分性物权(《担保法解释》第110条) 留置物的不可分性，表现在：一是留置权所担保的是债权的全部，而非可分割的债权的一部分；二是留置权人对留置物的全部行使权利，而非可分割的留置物的一部分。因此，债权的分割及部分清偿、留置物的分割等，均不影响留置权的效力。只要债权未受全部清偿，留置权人就可以对留置物的全部行使权利。但是，如果债权人占有的动产为可分物，为公平起见，债权人留置占有的留置物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，而非占有物的全部(第85条)。

2 留置权成立的要件 可分为积极性与消极性要件两种。积极性要件包括(第82条)：(1)须债权人占有债务人的动产。这里的动产仅指狭义动产，不包括权利。不动产之上不得成立留置权，故《合同法》第286条关于承包人对于建设工程的权利是一般优先权而非留置权。(2)须债权的发生与债权人占有动产

之间有牵连关系。(3)须债权已届清偿期。消极性要件包括：
(1)经当事人事先无排除留置的约定；(2)须留置债务人的财产不违反公序良俗；(3)须留置财产与债权人所承担的义务不相抵触；(4)须留置财产与对方交付财产前或交付财产时所为的指示不相抵触；(5)对动产的占有须非因侵权行为而取得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